

二十一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21.1.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制造行业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工程创新实训中心建设（包1）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武汉优科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代理商名称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机柜、大唐卫士/T2-6622（货物名称品牌型号）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（二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21.2. 武汉拥军至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制造行业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工程创新实训中心建设（包1）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武汉优科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代理商名称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1. 多媒体讲台：拥军至诚/定制；2. 六边形实训桌：拥军至诚/D18；3. 电脑桌：拥军至诚/定制；4. 文件柜：拥军至诚/定制；5. 六边形桌：拥军至诚/D16（货物名称品牌型号）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武汉拥军至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（二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21.3.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制造行业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工程创新实训中心建设（包1）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武汉优科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代理商名称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太尔时代/UPBOX+（货物名称品牌型号）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3315万，资产总额为7320万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（二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

21.4. 权伟压缩机（芜湖）有限公司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制造行业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工程创新实训中心建设（包1）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武汉优科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代理商名称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永磁变频一体式空压机：权伟/FL-15GM（货物名称品牌型号）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637万，资产总额为1468万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报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(1)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权伟压缩机（芜湖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9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（二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21.5. 杭州临安西湖砂轮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制造行业，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工程创新实训中心建设（包1）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武汉优科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代理商名称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1、钻床：临安西湖/Z512-2；2、砂轮机：临安西湖/MD3220（货物名称品牌型号），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6.6万，资产总额为2011.5万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制造商（公章）：杭州临安西湖砂轮厂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（二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)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北科技学院)的(工程创新实训中心建设项目(包1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) 电梯虚拟仿真教学模拟软件、(2) 激光雕刻切割一体机实训软件、(3) 激光焊接一体机实训软件、(4) 多功能机器人仿真教学模拟软件、(5) 基于机器人的弧焊仿真实训系统、(6) 车床机械与电气 VR 交互系统、(7) 铣床机械与电气 VR 交互系统、(8) 单双臂协作机器人 VR 交互体验系统、(9) 激光切割一体机实训软件、(10) 激光雕刻切割一体机、(11) 智能产线(核心产品)、(12) 镭雕机、(13) AGV 小车、(14) MES 服务控制柜、(15) 钳工台、(16) 激光打标机虚拟仿真实训软件、(17) 机器人焊接模拟仿真训练系统、(18) 3D 打印体验系统、(19) 开放式实验教学管理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优科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 人,(营业收入为 460.98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26.1607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3D 打印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),120 人,营业收入为 2677.57 万,资产总额为 13817.84 万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钻床、砂轮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临安西湖砂轮机厂)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1806.6 万,资产总额为 2011.5 万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机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36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4.27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永磁变频一体式空压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权伟压缩机(芜湖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2637 万,资产总额为 1468 万(从业人员、

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(多媒体讲台、六边形实训桌、电脑桌、文件柜、六边形桌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武汉拥军至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55)人,营业收入为(1800)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(2300万元)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,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。

投标人(公章): 武汉优科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22日

